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補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芃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胡芯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欣美鞋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